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隆华高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

《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 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 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与拟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会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性；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华新材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东吴证券对隆华新材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